

证券代码：833528

证券简称：宁波中药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 2022 年度、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 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内控存在瑕疵

财务人员失误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将在“短期借款”列示的一年以上的金融机构借款及计提利息更正为“长期借款”及“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此次差错更正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 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8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2年度、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89,570,193.26	0	189,570,193.26	0%
负债合计	130,667,739.11	0	130,667,739.11	0%
未分配利润	-1,856,578.68	0	-1,856,578.68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902,454.15	0	58,902,454.15	0%
少数股东权益	-	0	-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902,454.15	0	58,902,454.15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00%	0%	2.0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0.56%	0%	0.56%	-
营业收入	152,678,206.07	0	152,678,206.07	0%
净利润	1,035,362.37	0	1,035,362.37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1,035,362.37	0	1,035,362.37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286,696.60	0	286,696.60	0%

少数股东损益	-	0	-	0%
项目	2023年6月30日和2023年半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93,636,361.53	0	193,636,361.53	0%
负债合计	138,488,326.63	0	138,488,326.63	0%
未分配利润	-5,798,874.54	0	-5,798,874.54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148,034.90	0	55,148,034.90	0%
少数股东权益	-	0	-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148,034.90	0	55,148,034.90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6.91%	0%	-6.9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7.26%	0%	-7.26%	-
营业收入	50,236,552.08	0	50,236,552.08	0%
净利润	-3,942,295.86	0	-3,942,295.86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3,942,295.86	0	-3,942,295.86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4,142,407.53	0	-4,142,407.53	0%
少数股东损益	-	0	-	0%
短期借款	89,701,488.09	-53,566,739.73	36,134,748.36	-59.72%
长期借款	2,500,000.00	45,000,000.00	47,500,000.00	18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8,782.90	8,566,739.73	11,035,522.63	347.00%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 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 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 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有利于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此次差错更正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五、备查文件

《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